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柏豐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總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